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杨献龙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梁小成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周春来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间接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1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1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036,366,709.57元。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上述置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